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我們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居於香港。

鑑於我們的所有業務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在香港管理或開展，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規定而言，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為確保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作出以下安排：

- (a) 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小羿博士及公司秘書邱淑欣女士)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因此，本公司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通知下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並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
- (b) 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本公司兩名授權代表各自均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子郵箱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擁有或可申請辦理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且將可在合理的時間段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亦將於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通過各種方式與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經常保持聯繫，包括必要時開展定期會議及電話討論。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將及時提供合規顧問就履行上市規則第三A章所載合規顧問的職責而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
- (f)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範圍內安排。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g) 我們亦將聘請法律顧問就[編纂]後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提供意見。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進行若干於[編纂]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有關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如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該豁免。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有關上市規則第4.04(1)及18A.06條的豁免及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第342(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較短期間的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生物科技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時，該條所述的「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將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按適用情況)。

指引信HKEx-GL25-11第4.4(1)段進一步規定，若申請人在最近一個年結後兩個月內刊發[編纂]文件，其須符合以下條件方獲授第4.04(1)條豁免：(i)申請人必須在最近一個年結後三個月內於聯交所[編纂]；(ii)申請人必須取得證監會發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證明；(iii)[編纂]文件內必須載有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估計(其必須遵守主板規則第11.17至11.19條)，或申請人必須提供理據說明為何不能在[編纂]文件內載有溢利估計；及(iv)[編纂]文件內必須載有董事聲明，確認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特別表明就匯報期末段結束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而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本文件須載有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規定事項的會計師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有關緊接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總額(視情況而定)的陳述及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的解釋，以及較重要的營業活動的合理細目分類。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第31段，本公司須於本文件載入本公司核數師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利潤及虧損以及截至編製財務報表之最後日期本公司資產及負債而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授出豁免不會損害[編纂]大眾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乃不相關或負擔過於沉重或非必要或不合適，則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第18A.06條，而不將本公司緊接本文件刊發前財政年度的業績載入本文件，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條件如下：

- (a) 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 (b) 本公司須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 (c) 本文件載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及董事聲明，表示於履行彼等認為合適的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本公司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特別表明就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2月31日的營業業績而言；及
- (d) 本公司獲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因此，本公司亦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規定，且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條件是(i)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文件；及(ii)本文件須於[編纂]或之前發佈及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在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及18A.06條，並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的理由為(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過於繁重，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並無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須經審核，則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做大量工作，且亦需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包含有關新增期間；
- (b) 本公司主要從事眼科藥品的研究與開發，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定義的生物科技公司；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06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獲編製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d)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並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並無產生任何產品銷售收益。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詳情已於本文件「業務」一節充分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e) 雖然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但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相關規定於本文件充分披露；
- (f) 董事認為，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0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最新經審核財務狀況表日期)起至本文件日期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概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三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事件。基於聯席保薦人迄今為止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發現會對上文所述董事意見產生疑慮的事宜；及
- (g)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包含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連同其他披露資料，已為有意[編纂]對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形成觀點提供了充足及合理的最新資料，且董事確認，[編纂]對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貿易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及13.49(1)條有關刊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需要載入(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擁有或有權獲得期權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數目、描述及金額以及各項期權的若干詳情，即可行使期間、就根據期權認購的股份或債權證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獲得期權的權利付出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將付出的代價(如有)、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及其對[編纂]後的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相關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產生對每股盈利的影響(「購股權披露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11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僱員及顧問)授出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於股份拆細後經調整)(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及[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及(ii)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基於以下理由，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有關豁免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 (a) 由於涉及111名承授人，且考慮到資料編製、文件編製及印刷成本及時間均會大幅增加，故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對本公司而言屬成本過高且負擔過重；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承授人中，有兩名為董事，11名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其他成員，而其餘98名承授人僅為本集團僱員及顧問。嚴格遵守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在本文件中逐個披露姓名、地址及權利將須額外披露大量頁數的資料，而當中並無為[編纂]提供任何重大資料；
- (c) 由於本公司的業務性質，招聘及留住人才對我們至關重要，而本公司長期發展計劃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承授人的忠誠度及貢獻。[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為本集團僱員薪酬的重要組成部分，而有關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的資料對本集團而言極為敏感及機密；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授出及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e) 未有完全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我們向有意[編纂]作出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f) 有關[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披露，包括受限於[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有意[編纂]在其[編纂]決策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文件。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上市規則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適用的購股權披露規定逐個披露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權價範圍將合併披露；
- (c) 本文件將披露[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數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 (d) 悉數行使[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披露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e)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將披露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f)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文件；
- (g)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包括詳情已於本文件披露的人士)的完整名單，包含根據「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適用購股權披露規定要求可供公眾查閱的所有詳情；
- (h) 有關已獲授購股權承授人的進一步資料已提供予聯交所；及
- (i) 獲證監會發出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要求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豁免證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向各(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及(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完整詳情，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披露於「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 – 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 (b) 就餘下承授人(即並非(i)董事；(ii)高級管理層成員；或(iii)本公司的其他關連人士(如有)的其他承授人)而言，(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總數及彼等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2)就[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3)行使期；及(4)[編纂]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的行權[編纂]範圍將合併披露；

(c) 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列明根據[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承授人(包括已於本文件披露資料的人士)的完整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d) 豁免詳情將披露於本文件，本文件將於[●]或之前刊發。

[編纂]前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1.[編纂]前購股權計劃」。

[編纂]